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mit Entertainment Limited 傳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6)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60%權益的 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協議

於2019年9月1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戴德、該等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戴德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一及賣方三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60%權益),總代價合共為人民幣96,000,000元,而賣方二及賣方四同意向廣州戴德授出認購期權,以購買目標公司餘下40%權益。

同日,廣州戴德、該等賣方與目標公司亦訂立溢利保證協議,據此,待完成後, 賣方二及賣方四向廣州戴德承諾,溢利保證期間的溢利總額將不少於人民幣 70,000,000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廣州戴德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與本公司的 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該等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9年9月10日

訂約方: (1) 廣州戴德,作為買方;

(2) 該等賣方;及

(3)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買方、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題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廣州戴德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一及賣方三有條件同意出售 待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60%權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96.000,000元,將由廣州戴德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人民幣23,520,000元(即賣方一持有目標公司14.7%權益的代價)將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一;
- (2) 倘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視情況而定)及完成後,人民幣24,480,000元(即賣方三持有目標公司15.3%權益的代價)將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三;及
- (3) 倘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視情況而定)及完成後,人民幣48,000,000元(即賣方 三持有目標公司30%權益的代價)將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三。

代價乃由廣州戴德、該等賣方與目標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 釐定:

- (1) 賣方二及賣方四根據溢利保證協議向廣州戴德提供的溢利保證;
- (2) 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
- (3) 目標公司100%權益於2019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64,000,000元的估計價值,乃基於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參考國內資產評估準則並根據市場法編製的最新估值報告(「估值」)而定。

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股東貸款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予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二及賣方四各自已提供書面聲明,豁免其有關待售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 (2) 賣方三的股東已批准向廣州戴德轉讓待售權益;
- (3) 待售權益的註冊資本已全數注入;
- (4) 股權轉讓協議的各訂約方已取得有關轉讓待售權益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 (5) 概無發生將對目標公司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至完成日期期間的財務、業務、 資產、銷售及溢利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6) 股權轉讓協議已正式簽立及生效;及
- (7) 訂約方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至完成日期期間維持真實及準確。

廣州戴德可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任何條件。倘廣州戴德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述任何條件,廣州戴德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且其再無其他效力,惟若干持續有效的條文及任何先前違約所產生的任何責任除外。賣方一及賣方三須於有關終止後一個營業日內退回廣州戴德支付的所有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除第(3)項條件外,上述其他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於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先決條件後30日內,完成將於待售權益以廣州戴德名義於相關工商管理局登記當日落實。

認購期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二及賣方四同意向廣州戴德授出認購期權,以購買目標公司餘下40%權益(「第二次股份轉讓」)。於刊發目標公司的2022年審計報告以釐定溢利總額後兩個月內,廣州戴德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行使認購期權。授出認購期權毋須支付期權金。

溢利保證協議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亦訂立溢利保證協議。

根據溢利保證協議,待完成後,賣方二及賣方四向廣州戴德承諾,溢利保證期間的溢利總額將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廣州戴德有權委任核數師以於溢利保證期間對目標公司進行審計。目標公司用於釐定溢利總額的審計報告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將於溢利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刊發。

倘溢利總額低於人民幣70,000,000元,賣方二及賣方四須共同及個別於接獲廣州 戴德的差額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廣州戴德以現金支付差額。

倘溢 利 總 額 等 於 或 高 於 人 民 幣 70,000,000 元 , 第 二 次 股 份 轉 讓 的 代 價 為 人 民 幣 80,000,000 元。

倘溢利總額低於人民幣70.000.000元,第二次股份轉讓的代價將調整如下:

溢利總額

第二次股份轉讓的代價

低於人民幣56,000,000元

零

等於或高於人民幣56,00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63,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等於或高於人民幣63.00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7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上海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策劃文化及娛樂活動、演出經紀人及培訓音樂樂隊業務。於2016年,目標公司為音樂樂隊團體CH2女團的委任經理人,當中楊超越女士(「楊女士」)為主要成員。楊女士為中國的青少年偶像,並與目標公司簽訂藝人管理合約。參與名為創造101的騰訊女團選秀節目後,彼出道成為火箭少女101的成員,並獲選為影響中國2018年度演藝人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及賣方四分別擁有14.7%、10.0%、45.3%及30.0%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其乃根據中國小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營業額1,8366,874除稅後淨(虧損)(2,191)(1,545)

於2018年 12月31日

資產淨值 6,264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廣州戴德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品牌創制一體、多元化發展戰略目標,並以優質內容創作團隊、優秀的藝人人才矩陣以及精良的影視綜作品為基礎,積極探索並研發打造自主品牌,通過藝人版圖的拓展和紅人營銷市場的不斷深耕,探索多元化變現模式,為集團創造更多經濟價值。此次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業務版圖由縱深向橫向擴充,擴展至中國影視文化領域蓬勃發展的偶像潮流團體行業,獲得目標公司持有的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此舉將極大提升集團的商業價值及品牌影響力。此外,認購期權將鼓勵賣方二及賣方四繼續提升目標公司的價值,從而為本集團在泛娛樂消費領域創造更為廣闊的發展空間。

本集團將繼續夯實集團現有業務基礎,以優質影視綜製作、發行、授權、後期製作 為根基,積極開拓影視傳媒行業全新的發展機遇,特別是沿著產業鏈上、下游及 從旁衍生的合作機會,不斷擴充藝人版圖、紅人矩陣及影視綜版權體量,緊跟用 戶熱度挖掘、培育全新的年輕品牌,並在用戶互動基礎上,不斷反覆運算升級, 持續提升集團的商業價值和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更為理想的回報。

有關參與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多元化的文化相關業務,包括(i)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ii)電影放映;及(iii)其他,包括後期製作、廣告、市場推廣業務及其他收益。本集團以中國為主要市場製作華語電影、電視娛樂節目及電視劇。

廣州戴德為於廣州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該等賣方

賣方三為於上海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競比賽策劃及管理業務。

賣方四為於上海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待售權益

「溢利總額」 指 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編製及經廣州戴德委任的核數師審計的財務報表所列示的除稅後純利總額(不包括估值、併購及日

常業務過程以外活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該等協議」
指股權轉讓協議及溢利保證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

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認購期權 | 指 賣方二及賣方四向廣州戴德授出的認購期權,以根

據股權轉讓協議購買目標公司餘下40%權益

「本公司」 指 傳遞娛樂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待售權益以廣州戴德名義於相關工商管理局登記

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待售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96,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廣州戴德、該等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

9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認

購期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戴德 | 指 廣州戴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廣州成立的有限公

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

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

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9年9月30日

「溢利保證協議」 指 廣州戴德、該等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

9月10日的溢利保證協議,據此,賣方二及賣方四

同意以廣州戴德為受益人提供溢利保證

「溢利保證期間」 指 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內地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權益」 指 賣方一及賣方三於本公告日期共同持有的權益,

相當於目標公司60%權益

「該等賣方| 指 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及賣方四的統稱

「賣方四」 指 上海芸喆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上海成立的

有限合夥,並為目標公司其中一名登記股東

「賣方一」 指 陳捷,為目標公司其中一名登記股東

「賣方三」
指 上海艾播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上海成立的有限公

司,並為目標公司其中一名登記股東

「賣方二」 指 壽瑋達,為目標公司其中一名登記股東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聞瀾(上海)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上海成立的有限

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傳遞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量

香港,2019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量先生(主席)、趙文竹女士及李憲光先生; 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波先生、向峰先生及張世澤先生。